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泉州·福州·龙岩·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天衡证字第 49 号

致：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程佳佳律师、吉雪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0 时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002-3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凤凤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确认，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121,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59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转增、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代表股份 33,907,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智峰、谢奕斌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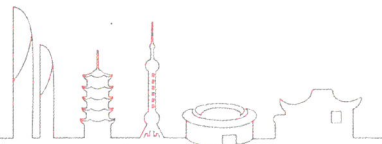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代表股份 37,12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或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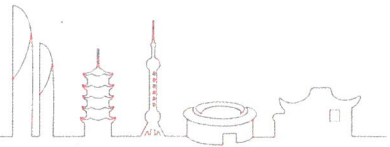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意见！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孙卫星

程佳佳

吉雪倩

2026 年 4 月 15 日